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义务。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兰永长先生、陈然方先生和王涛先生，其中兰永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听取《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听取《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核查，确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且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确认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指导性意见。同时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协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的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协调好内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

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